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 新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international.com.hk](http://www.gbinternational.com.hk))內。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6頁，而載有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廣發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2015年11月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廣發融資函件 .....	1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0年昆山租賃協議」	指	GCPC與GGCL就GGCL向GCPC出租物業六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11月8日的租賃協議，並經日期為2011年12月20日及2012年10月29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2013年GCCL供應協議」	指	GCPC與GCCL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1月8日的供應協議，經日期為2011年11月16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經日期為2012年10月29日的續訂協議續訂，據此，GCPC同意向GCCL供應產品供國內銷售；
「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	指	GCPC與GCCL就GCCL向GCPC供應贈品產品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0月7日的補充供應協議；
「2015年昆山租賃協議」	指	GCPC與GGCL就GGCL向GCPC出租物業六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0月7日的補充租賃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7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GCHL總供應協議；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或「宋先生」	指	宋鄭還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與本通函第39至40頁大會通告所載訂立GCHL總供應協議有關的決議案；

---

## 釋 義

---

「首份平鄉租賃協議」	指	GCPX 與 GGPX 就 GGPX 向 GCPX 出租物業一、物業二、物業三及物業四訂立的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7 日的補充租賃協議；
「GBHK 產品」	指	將由 GBHK 集團根據 GCHL 總供應協議供應予 GCHL 集團的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兒童自行車及其他兒童耐用品(包括本集團於 2014 年度內收購的「CYBEX」及「Evenflo」品牌；
「GBHK 集團」	指	GBHK 及其附屬公司；
「GBHK」	指	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CHL」	指	好孩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CHL 集團」	指	GCHL 及其附屬公司；
「GCHL 總供應協議」	指	GBHK 與 GCHL 所訂立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7 日的總供應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新持續關連交易—GCHL 總供應協議」一節；
「GCCL」	指	好孩子(中國)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
「GCPC」	指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CPX」	指	好孩子兒童用品平鄉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GCL」	指	好孩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主席及其配偶富晶秋女士控制；
「GGPX」	指	好孩子集團平鄉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 GGCL 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贈品產品」	指	哺育用品、紙品或玩具等嬰童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GCHL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就批准GCHL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獨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1月3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協議」	指	首份平鄉租賃協議、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及2015年昆山租賃協議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產品」	指	GCPC根據2013年GCCL供應協議向GCCL供應的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兒童自行車及其他兒童耐用品；

---

## 釋 義

---

「物業一」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平鄉縣城中華路東段南側的物業，總面積22,248平方米，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6號及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7號；
「物業二」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平鄉縣城中華路東段南側的物業，總面積約41,297.71平方米，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3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4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5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8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70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705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708號及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709號；
「物業三」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平鄉縣城中華路東段南側的物業，總面積10,044平方米，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9號；
「物業四」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平鄉縣城中華路東段南側的物業，總面積4,541.39平方米，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4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5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703號及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704號；
「物業五」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平鄉縣城中華路東段南側的物業，總面積12,821.82平方米，房屋所有權證編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702號；

---

## 釋 義

---

「物業六」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陸千路2號的物業，總面積5,838.6平方米，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昆房權證陸家第121009597號；
「PUD」	指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3.40%權益，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	指	GCPC與GGPX就GGPX向GCPC出租物業五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0月7日的補充租賃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11月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執行董事：

宋鄭還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海燁

(副總裁)

曲南

Martin POS

非執行董事：

何國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張昀

石曉光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陸家鎮

陸豐東路28號

郵編21533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20樓2001室

敬啟者：

**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CHL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i)向股東提供有關GCHL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載列有關GCHL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GCHL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v)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GCHL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2. 新持續關連交易

#### 1. GCHL總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9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GCPC及GCCL就於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GCPC向GCCL供應產品而訂立的2013年GCCL供應協議。由於2013年GCCL供應協議將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及為進一步優化並統一本集團與GCCL的業務關係，GBHK(進而直接持有GCPC全部的權益)與GCHL(進而間接持有GCCL全部的權益)於2015年10月7日訂立GCHL總供應協議，據此，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GBHK同意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GBHK產品予GCHL集團作國內銷售用途，GCHL同意在國內分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在國內分銷GBHK集團供應的GBHK產品。

GCHL總供應協議的詳情載劃如下：

日期： 2015年10月7日

訂約方： (1) GBHK

(2) GCHL

標的事項： GBHK同意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GBHK產品予GCHL集團作國內銷售用途，而GCHL同意在國內分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在國內分銷GBHK集團供應的GBHK產品。

年期： GCHL總供應協議的固定年期為3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

##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GCHL集團應付的GBHK產品採購價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下文「V. GCHL總供應協議下GBHK產品的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

結算期限： 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付款須於發票日期起計120日內作出。其後，付款期將根據年度審查釐定，並根據前一年應收賬款的實際周轉日數作出調整，惟無論如何均不超過120日。GCHL總供應協議項下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120日與2013年GCCL供應協議所訂明的結算期限一致。

交付期： 當GBHK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到GCHL集團的具體採購訂單後三個工作日內，GCHL集團的成員公司可自行從GBHK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倉庫領取有關GBHK產品，費用自付；或由GBHK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有關GBHK產品交付至GCHL集團的成員公司指定的位於上海或江蘇省昆山市的運輸收貨地點，交由GCHL及／或其附屬公司自付費用運輸。

上限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交易額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110,000	1,450,000	1,870,000

GCHL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金額乃基於過往交易金額、GCHL集團受到擴大GCHL集團在中國的零售網絡及覆蓋範圍計劃所帶動而對GBHK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加及GCHL集團移動及網絡銷售的發展計劃釐定。

## 董事會函件

2013年GCCL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GCCL的過往購買交易額如下：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5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GCCL 供應協議項下 的年度上限	630,762	977,680	1,466,521
過往交易金額	465,960	644,129	473,60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3年GCCL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尚未被超逾。

### II. 訂立GCHL總供應協議的理由

GCPC根據2013年GCCL供應協議一直向GCCL供應產品供國內銷售。2013年GCCL供應協議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為持續供應，已訂立GCHL總協議。訂約方有別於2013年GCCL供應協議，理由如下：(i) GCCL已為本集團主要分銷商；(ii) GBHK（其於GCPC持有100%權益）擁有較GCPC範圍更大的產品供應，因GBHK亦生產、分銷及銷售本集團於2014年收購的「CYBEX」及「Evenflo」品牌；及(iii) GCHL（其於GCCL間接持有100%權益）比GCCL有更大更廣的零售渠道。利用GCHL總供應協議，GBHK將受惠於本集團更多品牌以更好地利用GCHL集團經擴展的零售及分銷網絡。按2014年的零售銷售總額計算，GCHL集團分別是中國最大的母嬰及兒童產品專業零售商及中國所有銷售母嬰及兒童產品的零售商中的領先銷售平台之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GCCL（GCH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最大分銷商之一。於2015年6月30日，GCHL集團的銷售網絡已覆蓋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

計及(i) GCHL集團在中國已存在及不斷發展的全國性零售渠道覆蓋及其在中國母嬰產品零售行業的領先地位；(ii) GCHL集團（透過GCCL）過去對本集團於中國市場收益的重大貢獻，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的總收益約34.3%、43.0%及55.4%，這比其他獨立分銷商所作貢獻相對較高；以及(iii) 本集團與GCHL集團之間穩定而良好的合作歷史與戰略業務關係，本集團相信保持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GCHL

集團的合作關係，將有利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從而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收益增長及未來發展。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GCHL總供應協議(包括GCHL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擬授予的120天的信用期及條款)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GCHL為一家由主席及其配偶最終控股的公司(包括本公司一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52%的主要股東PUD)持有約87.24%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CHL為主席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GCHL總供應協議項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會超過5%，故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V.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廣發融資，就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PUD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主席(即宋鄭還先生)連同其聯繫人、王海燁先生及曲南先生(各自均為董事)均於GCHL中持有若干權益而GCCL為GCH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主席、王海燁先生及曲南先生均被視為於GCHL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GCHL 總供應協議下 GBHK 產品的定價原則

本集團根據 GCHL 總供應協議將予供應的每項 GBHK 產品的價格，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遵從以下原則釐定：

- (i) 預先釐定相關 GBHK 產品的基準零售價，這是經考慮與相關 GBHK 產品類似的產品的現行市價（經計入相關 GBHK 產品的生產成本及相關 GBHK 產品的適用漲價率）；
- (ii) 對基準零售價採用相關客戶特有的折扣率；及
- (iii) 確保提供予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 GCHL 集團的條款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本公司的生產或外包部門將會向營銷及銷售部門提供每件 GBHK 產品的成本分析，以供考慮。營銷及銷售部門主管經理接著會根據有關產品的類別和性質進行市場調查（包括向潛在客戶及／或分銷商收取問卷），從而確定有關產品的現行市價。同時，上述經理亦會自不少於兩個競爭品牌取得同類產品的報價，惟某些類別產品無法取得報價者則除外。上述經理一經通過市場調查收集到有關產品現行市價的信息後，便會釐定建議基準零售價，然後與財務部磋商適用於各相關產品的毛利要求，從而釐定適用於各相關產品的漲價率及折扣率，並向營銷及銷售部門總經理提交有關產品的最終採購價，以取得最終批准。

### (i) 預先釐定每項 GBHK 產品的基準零售價

為預先釐定相關 GBHK 產品的基準零售價，本公司會參考 (a) 與相關 GBHK 產品類似的產品的現行市價；及 (b) 其生產相關 GBHK 產品的成本加相關 GBHK 產品特有的漲價率。

對於具有新功能及提升功能的新產品或現有產品，本公司會參考推出該等產品前進行市場研究（如上文所述方式）所得現行市價。

對於具有新功能及提升功能的現有產品，本公司亦會參考引入新功能及提升功能之前本集團收取的過往價格，並計入推出該等產品前進行市場研究（如上文所述方式）所得最終用戶可能會接納的額外價格的指示性範圍。

---

## 董事會函件

---

對於並無新功能及提升功能的現有產品，本公司會參考其他競爭品牌所提供與相關 GBHK 產品類似的產品的平均零售價。本公司會獲取由至少兩個其他競爭品牌提供的價格作比較用途。

於確定與相關 GBHK 產品類似的產品的現行市價後，本集團亦會參考相關 GBHK 產品的生產成本及相關 GBHK 產品特有的漲價率。

GCHL 總供應協議項下相關 GBHK 產品的適用漲價率可能各異。本公司釐定將採用於相關 GBHK 產品的漲價率時會考慮以下因素：(a) 相關 GBHK 產品的品牌；(b) 產品種類及特別是產品是否包含任何創新功能；(c) 產品的市場定位，即相關 GBHK 產品是否以高端或低端市場用戶為目標；及 (d) 產品的分銷網絡及附帶的物流安排。以高端市場為目標的著名品牌的產品及／或擁有創新特點的產品，其漲價率一般會較高，而大賣場產品漲價率相對較購物商場產品漲價率為低，僅作參考。漲價率並非 GCHL 總供應協議的一項條款。其會由本公司就每項產品基於上述因素及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

### (ii) 釐定折扣率

於釐定基準零售價後，本公司會對其採用適用折扣率。折扣率是 GCHL 供應協議的一部分，但其在各個別客戶間會各不相同。本公司釐定將採取的折扣率前會考慮以下因素：(a) 各個別客戶的情況，包括各個別客戶的分銷網絡覆蓋範圍；(b) 該個別客戶所訂購產品的類型及數量；及 (c) 與個別客戶的合作年數以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擁有龐大分銷網絡並提供大量訂單的長期客戶一般會獲得較高折扣率，並視乎所訂購產品的類別而定，僅作參考。折扣率會由本公司基於上述因素及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

基準零售價及適用於某個別客戶及特定產品的折扣率一經確定後，本集團會設定最終採購價。

### (iii) 確保提供予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 GCHL 集團的條款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對於將售予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 GCHL 集團的產品，本集團亦會確保向其提供的條款不會優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以上定價原則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包括GCHL集團。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提供予其關連人士的GCHL總供應協議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

### VI. 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財務部門及本集團管理層監督及監控，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本集團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及本集團管理層將每月定期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規定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按照上述定價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檢討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規定擬進行交易，其核數師亦會就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每年進行檢討。因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乃屬有效，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規定擬進行交易乃按照及將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 3.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租賃協議及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的該公告。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以下關於租賃協議及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的額外資料。

#### I. 租賃協議

本集團根據各租賃協議應付的每月租金的有關額外資料載列如下：

##### (a) 首份平鄉租賃協議

根據首份平鄉租賃協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GGPX同意向GCPX出租物業一、物業二、物業三及物業四(總面積78,131.1平方米)，每月租賃付款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9.2元、每平方米人民幣9.6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

##### (b) 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

根據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

度，GGPX同意向GCPX出租物業五(總面積12,821.82平方米)，每月租賃付款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0.5元、每平方米人民幣11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11.5元。

(c) 2015年昆山租賃協議

根據2015年昆山租賃協議，GGCL同意向GCPC出租物業六(總面積5,838.6平方米)，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每月租賃付款為人民幣58,386元。

雖然GGCL向GCPC出租物業六的租賃付款於2010年昆山租賃協議期內維持穩定，租金固定於每月人民幣58,386元，但2015年昆山租賃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經協定的每月租賃付款連同每年最高5%上調幅度，並且考慮到2015年昆山租賃協議期內的市場租金潛在增長釐定。

II. 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GCPC根據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應付的贈品產品採購價將參考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確定，而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將通過本集團業務部門員工定期進行的價格調研釐定，方式是取得市場上供應商就與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項下贈品產品可資比較的同類產品所收取的產品價格。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補充，GCPC根據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應付的贈品產品採購價將根據市場價格方式釐定，對於本集團，贈品產品的價格不遜於GCCL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或其他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

此外，在GCCL及其他行業參與者舉辦或將會舉辦的會議上，行業參與者會互相分享最新的產品及價格趨勢，參加會議將會讓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員工得以收集GCCL向其他第三方分銷商提供的產品價格及由其他獨立供應商在零售及批發層面上提供的產品價格，並且參考(i) GCCL向其他獨立分銷商提供同類產品的價格；及(ii)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同類產品價格，從而比較GCCL向GCPC提供的價格。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於訂立協議前，會向不同的供應商索取兩至三份報價。

此外，就監察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而言，本集團業務部門的員工亦將會每一季根據GCCL提供的報告定期檢討GCPC應付的贈品產品採購價。



### VII. 有關本集團、GBHK及GCHL的資料

本集團(包括GBHK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自行車及三輪車，以及其他兒童耐用品。

GCHL集團主要從事於其全渠道銷售平台中零售及分銷母嬰童產品(包括耐用及非耐用品)。

#### 4.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除PUD及其聯繫人應放棄就批准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投票表決外，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international.com.hk](http://www.gbinternational.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一般資料」一節的附錄。

## 6.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19至33頁的廣發融資函件(載有就GCHL總供應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廣發融資的意見後，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GCHL總供應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GCHL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GCHL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謹啟

2015年11月5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敬啟者：

### 新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11月5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將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GCHL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有意提呈閣下垂注通函第19至33頁所載的廣發融資意見函件，以及通函第6至16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GCHL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函件所述的廣發融資意見後，吾等認為GCHL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而建議獨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曉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女士

2015年11月5日

---

# 廣發融資函件

---

以下乃廣發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敬啟者：

## 有關訂立GCHL總供應協議的新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GCHL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其中包括)載於 貴公司於2015年11月5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15年10月7日，GBHK( 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GCPC全部的權益)與GCHL(持有GCCL全部的權益)訂立GCHL總供應協議，據此，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GBHK同意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GBHK產品予GCHL集團作國內銷售用途，而GCHL同意在國內市場分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分銷GBHK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的GBHK產品。GCHL為一家由主席及其配偶最終控股的公司(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52%的 貴公司主要股東PUD)持有約87.24%權益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GCHL為主席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GCHL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 廣發融資函件

---

鑒於GCHL總供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會超過5%，故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PUD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主席(即宋鄭還先生)連同其聯繫人、王海燁先生及曲南先生(各自均為董事)均於GCHL中持有若干權益，而GCCL為GCHL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主席、王海燁先生及曲南先生均被視為於GCHL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GCHL總供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張昀女士及石曉光先生，以就GCHL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廣發融資)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GCHL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就上市規則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職責乃就(i)訂立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遵照正常商業條款，屬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ii)GCHL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 意見基準

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且僅由彼等負全責的資料、陳述以及彼等表達的意見及聲明，而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一切有關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直至股東特別大會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

事實。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現時情況下所有目前可取得的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而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準。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及事實、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以及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包括(其中包括)2013年GCCL供應協議(包括日期為2011年11月16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2年10月29日的續訂協議)、GCHL總供應協議、公告、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及由獨立全球諮詢公司Frost & Sullivan發佈的2010年至2019年期間有關中國母嬰童產品零售市場的獨立市場調研報告(「Frost & Sullivan報告」)。Frost & Sullivan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其在中國所涉及的行業包括農業、汽車及運輸、化工、材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技術、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建築技術、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產品、信息及通信技術、金屬及礦物。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合理知情觀點、證明吾等可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此外，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存在任何重大資料對吾等有所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貴集團的業務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GCHL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GBHK、GCHL及GCCL集團的資料

##### **貴集團及GBHK**

貴集團(包括GBHK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自行車及三輪車，以及其他兒童耐用品。GBHK為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GCHL及GCCL**

GCCL由GCHL全資擁有，GCHL集團主要從事零售及分銷嬰兒及兒童服裝及鞋類產品、兒童耐用品(如手推車、汽車安全椅及嬰兒床)以及母嬰護理產品。

### 2. 訂立 GCHL 總供應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根據 GCPC (GBHK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 GCCL (GCHL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 2012 年訂立的 2013 年 GCCL 供應協議，GCPC 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年期間向 GCCL 供應產品。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 2013 年 GCCL 供應協議將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及為了持續供應以及優化及統一 貴集團與 GCCL 的業務關係，GBHK 與 GCHL 於 2015 年 10 月 7 日訂立 GCHL 總供應協議，據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GBHK 同意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 GBHK 產品予 GCHL 集團作國內銷售用途，GCHL 同意在國內市場分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分銷 GBHK 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的 GBHK 產品。

據董事告知，貴集團在中國主要通過其分銷商銷售產品，分銷商隨後主要通過其自營零售渠道及網上銷售平台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GCCL (GCHL 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 貴集團的最大分銷商，而彼等的業務關係可追溯至 2010 年。貴集團過去以來一直與 GCHL 集團保持穩定而良好的戰略業務關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來自向 GCCL 銷售產品的收益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 貴集團來自中國市場總收益約 34.3%、43.0% 及 55.4%，這比其他獨立分銷商所作貢獻相對較高。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基於以下理由，訂約方有別於 2013 年 GCCL 供應協議：(i) GCCL 一直為 貴集團主要分銷商之一；(ii) GBHK (其於 GCPC 直接持有 100% 權益) 擁有較 GCPC 範圍更大的產品供應，乃由於 GBHK 亦製造、分銷及銷售 貴集團於 2014 年收購的「CYBEX」及「Evenflo」品牌；及 (iii) GCHL 集團 (其間接持有 GCCL 的 100% 權益) 比 GCCL 有更大更廣的零售渠道，因此，由 GBHK 與 GCHL 訂立的 GCHL 總供應協議將有利於 貴集團更多品牌更好地利用 GCHL 集團經擴展的零售及分銷網絡。按 2014 年的零售銷售總額計算，GCHL 集團分別是中國最大的母嬰及兒童產品專業零售商及中國所有銷售母嬰及兒童產品的零售商中的領先銷售平台之一。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按 2014 年的零售銷售總額及自營門店數目計算，GCHL 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母嬰兒童產品專營零售商。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GCHL 集團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 31 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

計及 (i) GCHL 集團在中國現有及不斷發展的全國性零售渠道覆蓋及其在中國母嬰產品零售行業的領先地位；(ii) GCHL 集團 (透過 GCCL) 過去對 貴集團於中國市場收益的重大貢獻；(iii) 過去 貴集團與 GCHL 集團之間穩定而良好的戰略業務關係及合作歷史，吾等認



同董事的觀點，即訂立GCHL總供應協議將使 貴集團得以繼續利用GCHL在中國市場的廣泛的零售渠道，從而有利於 貴集團的銷售渠道並因此有利於 貴集團的收益增長及未來發展。

吾等認為，訂立GCHL總供應協議屬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 3. GCHL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結算期限

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GCHL總供應協議，付款須於發票日期起計120日內作出。其後，根據GCHL總供應協議，付款期將根據年度審查釐定，並根據前一年應收賬款的實際周轉日數作出調整，惟無論如何均不超過120日。GCHL總供應協議項下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120日)與2013年GCCL供應協議所訂明的結算期限一致。

為評估GCHL總供應協議項下結算期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a)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按2014年的零售銷售總額計算，GCHL集團分別是中國最大的母嬰及兒童產品專業零售商及中國所有銷售母嬰及兒童產品的零售商中的領先銷售平台之一。於2015年6月30日，GCHL集團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此外，如上文「訂立GCHL總供應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述，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2014年的零售銷售總額及自營門店數目計算，GCHL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母嬰童產品專營零售商。

基於吾等對年報的審閱，GCHL集團自 貴集團與GCCL於2010年建立當時的業務關係起一直為 貴集團在中國市場的最大分銷商，而向GCCL的銷售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 貴集團來自中國市場總收益約34.3%、43.0%及55.4%。然而，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第二大分銷商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 貴集團來自中國的收益僅約2.9%、2.2%及1.8%。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GCHL集團是 貴集團於國內市場的銷售的重要分銷商，並一直對 貴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尤其重要。

- (b) 吾等已合共審閱 貴集團與其獨立客戶於2013年至2015年期間訂立的八份樣品經銷協議。根據吾等對樣品經銷協議及年報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授出的信貸期通常少於GBHK根據GCHL總供應協議向GCHL授出的信貸期。鑒於樣品經銷協議是在2013年GCCL供應協議期內訂立並涉及同類產品，吾等認為吾等取得及審閱的樣品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據 貴公司告知，該較長的付款期乃經參考2013年GCCL總供應協議的結算期限及GCHL與其供應商之間的一般結算週期釐定。

作為吾等審慎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向貴公司及GCHL集團獲取有關GCHL集團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的財務數據，平均周轉天數約120天，符合GCHL總供應協議項下的結算期限。鑒於(i)向GCHL集團的銷售貢獻了 貴集團於中國市場銷售的大部分；及(ii)GCHL於中國擁有的龐大銷售網絡；及(iii)GCHL總供應協議的結算期限符合GCHL集團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吾等認為向GCHL集團根據GCHL總供應協議授出120天的信用期屬合理。

- (c) 據 貴公司告知，來自GCHL集團(透過GCCL)的結算記錄一直良好，而 貴集團過去並無經歷任何來自GCCL的重大逾期記錄。作為吾等審慎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檢查樣品規模為20個月的GCCL每月逾期應收賬款結餘及自2013年至2015年期間 貴集團來自GCCL的每月銷售(摘錄自 貴集團的內部會計系統)，發現各期間的各自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與 貴集團授出的120天信用期一致。由於取得的會計記錄涵蓋2013年GCCL供應協議的大部分年期，吾等認為吾等取得及審閱的樣品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

鑒於(i)向GCHL的銷售貢獻了 貴集團於中國市場銷售的大部分；(ii)GCHL於中國擁有的龐大銷售網絡；(iii)GCHL總供應協議項下的結算期限符合GCHL集團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及(iv)GCHL集團於過往的良好結算記錄，吾等認為，向GCHL根據GCHL總供應協議授出120天的信用期屬合理，且GCHL總供應協議項下的結算期限屬公平合理。

(ii) **定價政策及其他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根據GCHL總供應協議將予供應的每項GBHK產品的價格將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遵從以下原則釐定：

- (i) 預先釐定相關GBHK產品的基準零售價，這是經考慮與相關GBHK產品類似的產品的現行市價(經計入相關GBHK產品的生產成本及相關GBHK產品的適用漲價率)；
- (ii) 對基準零售價採用相關客戶特有的折扣率；及
- (iii) 確保提供予作為貴集團關連人士的GCHL集團的條款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貴公司的生產或外包部門將會向營銷及銷售部門提供每件GBHK產品的成本分析，以供考慮。營銷及銷售部門主管經理接著會根據有關產品的類別和性質進行市場調查(包括向潛在客戶及／或分銷商收取問卷)，從而確定有關產品的現行市價。同時，上述經理亦會自不少於兩個競爭品牌取得同類產品的報價，惟某些類別產品無法取得報價者則除外。上述經理一經通過市場調查收集到有關產品現行市價的信息後，便會釐定建議基準零售價，然後與財務部磋商適用於各相關產品的毛利要求，從而釐定適用於各相關產品的漲價率及折扣率，並向營銷及銷售部門總經理提交有關產品的最終採購價，以取得最終批准。

(i) **預先釐定每項GBHK產品的基準零售價**

為預先釐定相關GBHK產品的基準零售價，貴公司會參考(a)與相關GBHK產品類似的產品的現行市價；及(b)其生產相關GBHK產品的成本加相關GBHK產品特有的漲價率。

對於新產品或具有新功能及提升功能的現有產品，貴公司會參考推出該等產品前進行市場研究(如上文所述方式)所得現行市價。

對於引入具有新功能及提升功能的現有產品，貴公司亦會參考引入新功能及提升功能之前貴集團收取的過往價格，並計及推出該等產品前進行市場研究(如上文所述方式)所得最終用戶可能會接納的額外價格的指示性範圍。

對於並無新功能及提升功能的現有產品，貴公司會參考其他競爭品牌所提供與相關 GBHK 產品類似的產品的平均零售價。貴公司會獲取由至少兩個其他競爭品牌提供的價格作比較用途。

於確定與相關 GBHK 產品類似的產品的現行市價後，貴集團亦會參考相關 GBHK 產品的生產成本及相關 GBHK 產品特有的適用漲價率。

GCHL 總供應協議項下各相關 GBHK 產品的適用漲價率可能各異。貴公司釐定將採用於相關 GBHK 產品的漲價率前會考慮以下因素：(a) 相關 GBHK 產品的品牌；(b) 產品種類及特別是產品是否包含任何創新功能；(c) 產品的市場定位，即相關 GBHK 產品是否以高端或低端市場用戶為目標；及 (d) 產品的分銷網絡及附帶的物流安排。以高端市場為目標的著名品牌的產品及／或擁有創新特點的產品，其漲價率一般會較高，而大賣場產品漲價率相對購物商場產品漲價率為低，僅作參考。漲價率並非 GCHL 總供應協議的一項條款。其會由貴公司就每項產品基於上述因素及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

### (ii) 釐定折扣率

於釐定基準零售價後，貴公司會對其採用適用折扣率。折扣率是 GCHL 供應協議的一部分，但其在各個別客戶間會各不相同。貴公司釐定將採用的折扣率前會考慮以下因素：(a) 各個別客戶的情況，包括各個別客戶各自的分銷網絡覆蓋範圍；(b) 該個別客戶所訂購產品的類型及數量；及 (c) 與該個別客戶的合作年數以及其與貴集團的關係。擁有龐大分銷網絡並提供大量訂單的長期客戶一般會獲得較高折扣率，並視乎所訂購產品的類別而定，僅作參考。折扣率會由貴公司基於上述因素及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

基準零售價及適用於某個別客戶及特定產品的折扣率一經確定後，貴集團會設定最終採購價。

### (iii) 確保提供予作為貴集團關連人士的 GCHL 集團的條款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對於將售予作為貴集團關連人士的 GCHL 集團的產品，貴集團亦會確保向其提供的條款不會優於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 廣發融資函件

---

以上定價原則適用於 貴集團所有客戶，包括GCHL集團。因此，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 貴集團提供予其關連人士的GCHL總供應協議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

為評估GBHK向GCHL集團供應的GBHK產品的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GBHK產品的價格是否根據上述定價政策而釐定，吾等已審閱(i)九份有關2013年GCCL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發票樣本；(ii) 貴集團與獨立客戶簽訂的八份經銷協議樣本；及(iii)九份按樣本基準向獨立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發票樣本，並注意到向GCHL集團提供的產品定價與向 貴集團的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產品定價相當。鑒於上述樣品發票及經銷協議是在2013年GCCL供應協議期內訂立並涉及同類產品，吾等認為吾等取得及審閱的樣品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此外，吾等已取得特定產品的相關研究記錄、產生的內部審批記錄以及財務記錄以作審閱，並注意到 貴集團產品的定價與上述定價政策一致。此外，吾等得知GBHK產品的定價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此外，除結算期限外，吾等注意到GCHL總供應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交貨條件及產品保修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載於經由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並審閱的 貴集團與獨立客戶訂立的經銷協議)相當。

經計及以上因素且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 貴集團有關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內部監控機制包括(i)定價政策將由 貴集團相關負責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監控，確保GCHL總供應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 貴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及評估GCHL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照GCHL總供應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按照上述定價政策；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檢討GCHL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其核數師亦會就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每年進行檢討，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機制足以確保GCHL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 廣發融資函件

### 4. 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13年GCCL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GCHL供應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向GCCL的銷售</b>				
2013年GCCL供應協議項				
下的年度上限	406,943	630,762	977,680	1,466,521
過往銷售金額	363,608	465,960	644,129	473,603
使用率	89.4%	73.9%	65.9%	32.3%*

\* 2015年的使用率僅反映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銷售額，僅作說明用途，不可與上述年度的使用率相比較。

如上表所列示，GCPC向GCCL銷售的交易金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3.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4.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1%，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於期內介乎約65.9%至89.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3年GCCL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尚未被超逾。據董事告知，過往交易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GCHL集團來自其不斷擴張的全國性零售網絡覆蓋的銷售持續增長以及中國於期內的相同門店銷售增長所致。

根據GCHL總供應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會就交易設定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年度上限	1,110 百萬元	1,450 百萬元	1,870 百萬元
較上年度減少／增加百分比	(24.3)%	30.6%	29.0%

---

## 廣發融資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2013年GCCL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基於過往交易金額、GCHL集團受到GCHL集團在中國的零售網絡及覆蓋範圍擴展計劃所帶動而對GBHK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加及GCHL集團網絡銷售的發展計劃釐定。此外，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GBHK擁有較GCPC範圍更大的產品供應，因GBHK亦生產、分銷及銷售 貴集團於2014年度收購的「CYBEX」及「Evenflo」品牌，而GCHL比GCCL有更大更廣的零售渠道。

吾等注意到，2013年GCCL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16年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10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減少約24.3%，2017年及2018年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相對上個財政年度的年增長率分別為約30.6%及約29.0%。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各自的增長率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根據2013年GCCL供應協議向GCHL集團(透過GCCL)作出的過往銷售約33.1%的複合年增長率可資比較。除考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各自的增長率外，於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亦已考慮如下因素：

- (a) 經 貴公司告知及基於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GCHL集團(透過GCCL)的銷售額增長乃主要由於GCCL零售網絡擴展以及其網上銷售所致。

此外， 貴公司於制定年度上限金額時已考慮GCHL集團往後年度的業務及發展計劃，年度上限金額體現相應年度 貴集團對GCHL集團的估計銷售。基於吾等與GCHL集團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討論及吾等所取得的未來發展策略，吾等得知，GCHL集團將繼續加強其銷售網絡及分銷平台，包括增加自營店數目及設立包括多個線上和離線銷售網絡的全渠道銷售平台以及令終端客戶更易取得其產品。例如，根據GCHL集團的未來發展策略，作為其線上和離線行動的核心部分，GCHL集團最近自2015年8月起在六個選定城市(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太原及富陽)推出移動應用程式Mamahao作試點營運。GCHL現時計劃將Mamahao推及至全國。於2015年9月30日，GCHL集團已吸引超過590,000名用戶下載及登記Mamahao，並且已有超過460,000宗交易乃透過其進行。

再者，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財務數據，吾等注意到，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GCCL購買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約達人民幣473.6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

約25.6%。董事認為，透過GCHL集團平台銷售GBHK產品將能實現持續增長，鑒於GCHL集團致力加強其銷售網絡及分銷平台，故與2013年及2014年財政年度可資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GBHK產品於中國的銷售前景，吾等已參考相關行業統計數字：

-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兒童耐用品零售市場呈現持續增長勢頭。於2010年，所有兒童耐用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151.4億元，並於2014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49.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3%。未來幾年市場預期將保持增長，而零售額可能於2019年增至人民幣481.3億元，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04%。
  - 根據艾瑞諮詢(一家專注於中國互聯網行業研究的諮詢組織)發佈的研究報告《2014年中國網絡購物行業年度監測報告》，近年來中國線上購物市場總值大幅增長，2012年及2013年的年度增長分別為68.3%及39.4%，且由於企業對消費者(B2C)的持續快速增長，2014年至2017年預期將按約26%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此外，移動購物的市場總值於2012年及2013年錄得更高的增長率，年度增長率分別為約440.8%及168.6%，且得益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得到改善、智能設備普及及4G網絡的發展，移動購物的市場總值於2014年至2017年預期將按約59%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
  - 根據艾瑞諮詢發佈的研究報告《2014年中國母嬰行業線上數據洞察報告》，加之如上文所述中國線上購物的市場總值呈增長趨勢，中國母嬰行業的線上整體市場總值亦錄得大幅增長，2012年及2013年的年度增長率分別為50.5%及50.5%，由於市場的線上渠道持續滲透，中國母嬰行業的線上整體市場總值於2014年至2018年預期將按約28%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13年11月16日發佈的生育控制政策變動，夫妻至少一方為獨生子女的家庭可以生育第二個孩子。根據艾瑞諮詢發佈的《2014年中國母嬰行業線上數據洞察報告》，新二孩政策將帶來生育小高峰，及因此帶來母嬰行業的黃金期。因此，吾等認為，該項政策亦將刺激中國未來數年對GBHK產品的需求。



(c) 基於吾等對年報的審閱及與 貴集團及GCHL集團的討論，吾等了解到，鑒於中國市場的巨大潛力， 貴集團及GCHL集團正專注於開發汽車安全座椅市場。根據2014年年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汽車座椅及配件所得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7.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97.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47.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2014年初對汽車座椅及配件的需求上升以及收購CYBEX（全球領先高端兒童汽車座椅品牌）所致。此外， 貴集團於2014年6月進一步宣佈收購Evenflo以進一步強化其現有產品組合及令其具備世界一流兒童汽車座椅設計及製造能力。經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已於中國開始進行上述新近收購品牌的汽車座椅的推廣活動。

- 一 事實上，吾等注意到，近年來中國多個城市已發佈有關強制使用汽車座椅規定的若干政策。根據於2013年12月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上海市未成年人保護條例(2014版)》中的政策，未滿十二周歲未成年人乘車的，不得安排其乘坐在副駕駛座位；未滿四周歲的未成年人乘車的，應當配備並正確使用兒童汽車安全座椅。此外，山東及深圳亦分別於2014年8月1日及2015年1月1日實行類似政策。經考慮上述有關汽車座椅市場的有利政府政策、 貴集團強化汽車座椅產品組合及 貴集團近期自汽車座椅及配件所得收益增長，吾等贊同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由於未來幾年的持續需求，汽車安全座椅的增長將成為銷售GBHK產品的另一推動因素。基於Frost & Sullivan報告，2010年汽車座椅零售額為人民幣2.1億元，並於2014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47%。預期未來幾年汽車座椅分部將繼續保持強勢增長，估計零售額將於2019年增至人民幣17.5億元，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4.29%。

經考慮上述因素，其中包括：(i) 貴集團根據2013年GCCL總供應協議向GCHL集團（透過GCCL）銷售產品過往出現大幅增長；(ii)GCHL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為增加自營門店數目及設立包括多個線上和離線銷售網絡的全渠道銷售平台；(iii)根據上述相關研究報告，兒童耐用品各銷售值以及中國線上購物預期有強勁增長；及(iv)GBHK擁有較GCPC範圍更大的產品供應以及GCHL比GCCL有更大更廣的零售渠道，吾等認為，達致估計增長率及GBHK向GCHL作出的銷售交易額所用的基準及假設以及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合理。

加之(i)包括全國範圍的新二孩政策及中國若干地區頒佈的強制使用兒童汽車安全座椅規定在內的行業有利政策；(ii)中國嬰兒推車及汽車安全座椅的過往增長及預計市場需求；及(iii)GBHK擁有較GCPC範圍更大的產品供應，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5.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核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於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訂立：
  - (i)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彼等的協議及按公平合理條款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須委聘其核數師就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每年進行申報。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須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副本)，確認是否存在任何事宜須提請彼等注意令彼等相信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 (i) 並無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倘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涉及 貴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過年度上限；

## 廣發融資函件

- (c) 貴公司須容許及確保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彼等的記錄以如(b)段所載就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申報；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無法確認所要求的事宜時， 貴公司須立即知會聯交所及發佈公告。

鑒於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所附申報規定，尤其是(i)以年度上限方式限制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值；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核條款及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實施適當措施監控交易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家榮  
謹啟

李家榮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作為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負責人員，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就機構融資交易提供意見(包括就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2015年11月5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項致使本文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存有誤導成分。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宋鄭還先生(附註2)	信託的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260,390,000 (L)	23.52%
Martin Pos 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512,000 (L)	4.83%
王海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0,000 (L)	0.22%
曲南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0,000 (L)	0.22%
何國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0.09%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L)	0.07%
石曉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L)	0.07%
張昀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0 (L)	0.07%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宋先生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其受託人的信託的全權受益人。有關此權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附註 2。
- (3) 於 2014 年 9 月 29 日，根據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5 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宋先生獲授 1,390,000 份購股權，王先生、Pos 先生及曲先生各自獲授 2,400,000 份購股權，何先生獲授 1,000,000 份購股權及 Bruce 先生、石先生及張女士各自獲授 800,000 份購股權。就此而言，各董事被視為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股東(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PU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9,000,000(L)	23.40%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9,000,000(L)	23.40%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	259,000,000(L)	23.40%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9,000,000(L)	23.40%
富晶秋女士(「富女士」)(附註2及3)	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260,390,000 (L)	23.52%
Pionee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142,710,000 (L)	12.90%
FIL Limited	投資經理	99,381,000 (L)	8.98%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投資經理	99,222,000 (L)	8.96%
GIC Private Limited (前稱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投資經理	76,673,000 (L)	6.93%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6,647,000 (L)	6.92%

附註：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PUD由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約51.19%，而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15年6月30日則由Grapp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rappa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則由Seletar Limited擁有50%及由Serangoon Limited(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名人)擁有50%，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乃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權益的受託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富女士與宋先生及富女士的家族成員。Grappa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
- (3) 於2014年9月29日，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富女士獲授1,390,000份購股權。富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1,39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持有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CGII」) 的100%股權，而CGII則持有Capital Guardian Trust Company、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各自的100%股權，故上述公司均被視為於76,64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重選。

### 4.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中擁有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廣發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以下乃提供本通函所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姓名	資格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融資自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建議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且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一般事項

- (a) 概無董事自201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建議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GCHL總供應協議外，概無董事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服務合約除外)或安排中(曾經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小碧女士。何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特許秘書及資深會員，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持業者認可證明書。

- (d)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20樓2001室。
- (f)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g) 倘本通函的英文版與其各自的中文版翻譯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20樓2001室)可供查閱：

- (a) GCHL總供應協議；
- (b)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3頁的廣發融資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廣發融資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日期為2015年11月5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所載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與好孩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0月7日的總供應協議(「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或以其他方式處理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乃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2015年11月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以上決議案(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受委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必須在相關受委代表表格中指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論。
4.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5.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王海燁先生、曲南先生及Martin POS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石曉光先生及張昀女士。

本通函(「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binternational.com.hk](http://www.gbinternational.com.hk)。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函上出現困難的股東，可即時要求以郵寄方式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股東可在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